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育新学校的深圳市育新学校军训学生服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参训迷彩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南活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59.0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中南活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下划线处填写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货物清单的“货物名称”一栏的名称为准；如果涉及多个采购需求（标的）的，“标的名称”下划线处应依次如实填写多个采购需求（标的）；

3. 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（需与招标文件明确的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一致）。